

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暨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三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推廣教育，推動終身學習，提昇大眾學識水準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暨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年度計畫與預算之擬定。
- 二、 協調校內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校內外專家推動有關推廣教育事宜。
- 三、 企業及企業在職人員推廣教育工作之推動。
- 四、 社區及社會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工作之推動。
- 五、 國內、外推廣教育合作事項之聯繫、研議、策劃、設計與開發。
- 六、 推廣教育市場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分析。
- 七、 協調各系(中心)課程設計、非學分班師資邀請、教材安排與成本分析。
- 八、 協調各系(中心)並統籌招生宣傳事宜。
- 九、 協調各系(中心)依會計流程管控學員收退費流程與結訓證書放發。
- 十、 協調各系(中心)彙集整理並保護管控師資與學員資料。
- 十一、 教師鐘點費、協辦單位津貼之核算、發放及核銷報表管控或製作事項。
- 十二、 學分班報部事項。
- 十三、 辦理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宜及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推廣教育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下設行銷企劃、行政資訊及服務關係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審核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課程規劃及開班計畫，得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其設置要點由本校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之性質有三：
- 一、 學分班：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程度之學分課程。學分班所招收學員，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須滿十八歲，未滿十八歲者需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；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 - 二、 非學分班：課程由本中心提出，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之。
 - 三、 委訓班：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委託(或補助)規劃開課；課程由本中心提出，經政府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推廣教育之實施得採用校內教學、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、境外教學等方式。
- 第七條 推廣教育師資資格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：
- 一、 學分班：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。
 - 二、 非學分班：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
 - 三、 委訓班：師資授課比例不受限制。
 - 四、 前項時數，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- 第八條 推廣教育課程學員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或委訓單位自訂。
- 一、 學分班課程：由任課教師自訂成績考核標準，成績採等第制，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。嗣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。
 - 二、 非學分班課程：學員修讀期滿得發給修讀證明書。
 - 三、 委訓班：由任課教師自訂成績考核標準，學員修讀期滿且通過各課程訂定之標準，得發給結訓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，收支經費標準依照本校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，除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，並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等之委託單位，撥付專款辦理各項研習訓練及推廣活動補助。

第十一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三、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